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春鹂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325900398

邮编：321299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
工具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设计方案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销售移动门等产品。由于移动门近来市场前景良好，企业出于自身发展的需求，投资 627 万元，租赁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 3100m²，购置挤出机、定型机、上料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使用 PVC 树脂、钙粉等原材料，采用搅拌、挤出、切割、印刷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 万樘移动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1 月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 1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261）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5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2020261，2020年11月17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 (经纬度: E119°49'59.97", N28°52'41.36")。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汤军汽车专卖店; 北侧为武义武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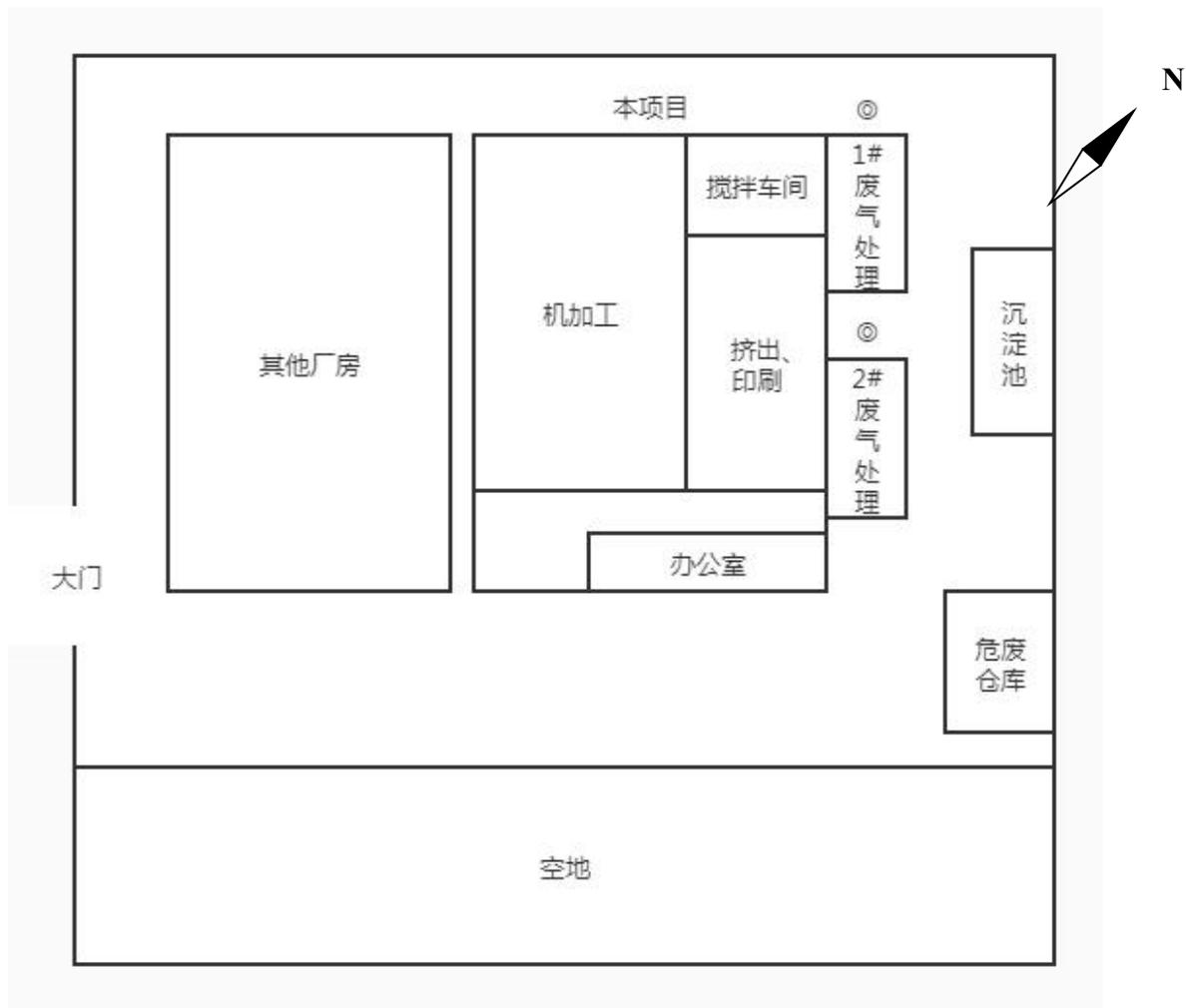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移动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627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2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移动门	10 万樘	0.72 万樘	8.64 万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4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1.11	2021.01.12
1	PVC 树脂	t/a	100	0.333	7.167	0.286	0.283
2	钙粉（石头粉）	t/a	400	1.333	28.67	1.146	1.133
3	色粉	t/a	0.1	0.00033	0.00717	0.00028	0.00028
4	复合稳定剂	t/a	5	0.0167	0.358	0.0144	0.0142
5	CPE	t/a	5	0.0167	0.358	0.0144	0.0142
6	DOP	t/a	5	0.0167	0.358	0.0144	0.0144
7	石蜡	t/a	5	0.0167	0.354	0.0142	0.0142
8	硬脂酸	t/a	5	0.0167	0.354	0.0142	0.0144
9	钛白粉	t/a	5	0.0167	0.358	0.0144	0.0142
10	水性油墨	t/a	1	0.0033	0.0717	0.0028	0.0028
11	铰链等配件	万套	10	0.0333	0.717	0.0286	0.0283

		/a					
资源及能源消耗							
1	水	t/a	400	1.333	28.67	1.146	1.133
2	电	万 kWh /a	50	0.167	3.58	0.144	0.142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挤出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牵引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3	粉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切割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5	混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丝印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上料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套管冷却PVC条，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0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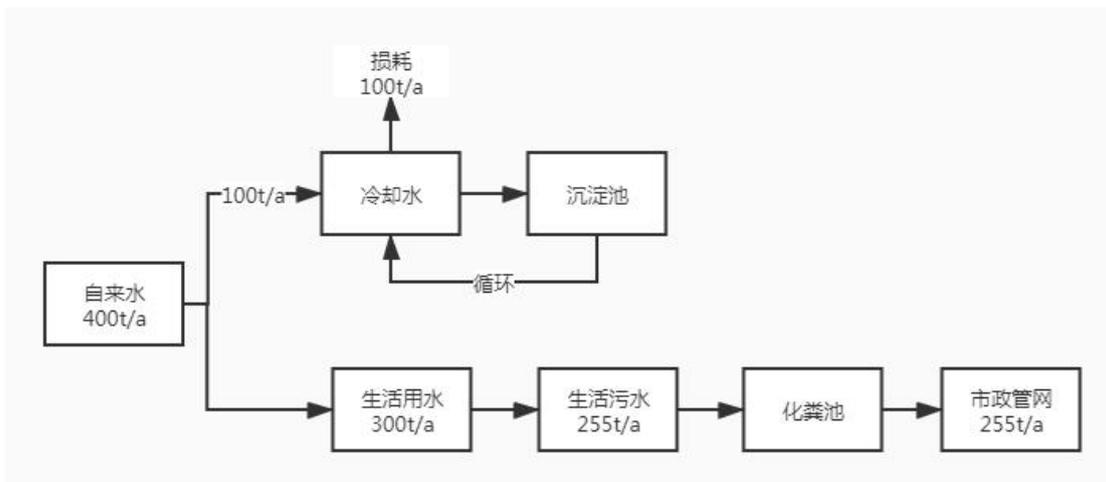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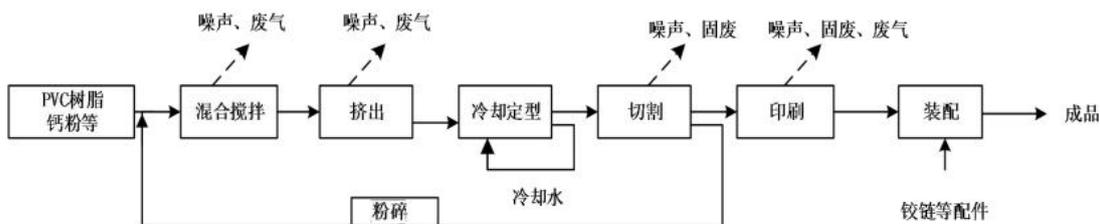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生活污水。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回用	沉淀池	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搅拌废气、破碎废气、挤出、印刷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搅拌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5m	环境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挤出、印刷	挤出、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0.5m	环境

4.1.2.1. 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省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废气。



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4.1.2.2. 挤出、印刷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省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印刷废气。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粉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贮存	一般废物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贮存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包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10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合计	14	14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搅拌废气	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破碎废气	配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加强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目前，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挤出、印刷废气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汇总，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集尘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对主要产噪源设备（挤出机、破碎机等）采用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挤出、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企业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项目建成以后应搞好垃圾管理工作，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回收和清

理工作，保持内部环境优美、整洁。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风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0261 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搅拌、破碎、挤出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0261《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3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挤出、印刷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珺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01.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09	8.0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8	1.26	≤5
		化学需氧量	317	300	2.76	≤5
		氨氮	12.2	12.7	2.01	≤10
		总磷	4.96	4.92	0.4	≤5
2021.01.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08	8.08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20	1.27	≤5
		化学需氧量	296	311	2.47	≤5
		氨氮	12.3	12.7	1.6	≤10
		总磷	4.94	4.84	1.02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18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1.11	93.8	93.8	0	符合
2021.01.1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85%-86%，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榉）	实际产量（榉）	生产负荷(%)
2021.01.11	移动门	333.3	286.6	86
2021.01.12	移动门	333.3	283.3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6-8.0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 4.9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11-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06-8.09	/	6-9	达标
		悬浮物	92	91-93	9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7-121	12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8	296-317	317	500	达标
		氨氮	12.5	12.2-12.8	12.8	35	达标
		总磷	4.98	4.9-5.02	5.02	8	达标
		石油类	0.41	0.40-0.44	0.44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8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00\times 10^{-2}\text{kg}/\text{h}$,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4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42\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11-12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7.3	37.0-37.4	37.4	/	/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44	8.21-8.58	8.58	/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45	4.38-4.68	4.68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11-12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47×10^{-1}	1.47×10^{-1}	/	/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0×10^{-2}	2.00×10^{-2}	/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88×10^{-2}	4.97×10^{-2}	/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42×10^{-2}	2.54×10^{-2}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18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9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3.10mg/m³,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1.11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N	1.3	6.9	102.56	晴
2021.01.12		N	1.3	6.4	102.5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11-1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94	0.2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0	3.72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0118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0-59.4dB(A),夜间噪声值为 46.0-50.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01.11	昼间噪声值	58.8	58.2	58.0	58.2
	夜间噪声值	46.0	48.1	48.0	50.3
2021.01.12	昼间噪声值	58.9	59.2	59.1	59.4
	夜间噪声值	49.3	49.2	49.3	48.9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0118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3	0.001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搅拌	颗粒物	0.024
2	挤出、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29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2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0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

2021.01.11-12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86.36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0.4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026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包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包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2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0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33-03-175344		建设地点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樘移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6 万樘移动门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26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6%				
	验收单位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JYCD688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11~12 日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	0.013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 的其他污 染物	VOCs		—	—	—	—	—	0.029	0.038	—	—	—	—	—	
		颗粒物		—	—	—	—	—	0.024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销售移动门等产品。由于移动门近来市场前景良好，企业出于自身发展的需求，投资627万元，租赁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3100m²，购置挤出机、定型机、上料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使用PVC树脂、钙粉等原材料，采用搅拌、挤出、切割、印刷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万樘移动门的生产能力。

2020年11月，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备案（金环建武备2020261）。

2021年0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

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搅拌废气	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破碎废气	配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加强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目前,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挤出、印刷废气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汇总,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固(液)废	集尘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对主要产噪源设备(挤出机、破碎机等)采用隔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声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49'59.97"，N28°52'41.36")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武义瑞华工具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49'59.97"，N28°52'41.3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10万榉移动门。项目总投资6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规模为年产8.6万榉移动门。项目总投资6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4	搅拌废气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配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加强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挤出、印刷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汇总，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目前，已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一致
5	集尘、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包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集尘、废包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移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和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

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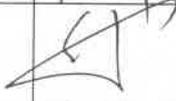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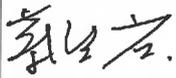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加强危废收集，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责任到人，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奇逸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